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常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文	宗晓丹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西	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西	
电话	051252359011	051252359012	
电子信箱	yuwen@alcha.com	zongxiaodan@alch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68,373,284.74	3,257,929,426.49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6,786.39	21,952,304.84	-8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6,483.21	17,517,754.51	-9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641,942.48	-130,003,979.40	-2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276	-89.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276	-89.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70%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87,777,474.38	8,370,560,896.88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83,757,713.32	3,584,293,300.54	-0.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3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0%	308,801,569	237,199,191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	84,290,619			
张平	境内自然人	2.96%	30,552,284			
周宗明	境内自然人	1.60%	16,525,300			
朱明	境内自然人	0.93%	9,607,326			
常熟市鑫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6,600,00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0.60%	6,220,000			
符海民	境内自然人	0.29%	2,952,246			
兰薇	境内自然人	0.26%	2,701,49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2,598,8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铝箔厂、原实际控制人张平先生与齐鲁财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铝箔厂向齐鲁财金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的71,602,378股无限售流通股。同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铝箔厂自愿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4,290,61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齐鲁财金行使,委托期限不低于18个月,表决权委托期间铝箔厂和齐鲁财金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2021年12月17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表决权委托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已由铝箔厂变更为齐鲁财金,实际控制人由张平先生变更为济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17日,根据齐鲁财金和铝箔厂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之表决权委托期限,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届满,齐鲁财金和铝箔厂的一致行动关系亦自动终止。 2、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张平为铝箔厂第一大股东,张平与铝箔厂为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股东中,股东周宗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83,600股;股东兰薇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事项

2022年12月23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认购对象、控股股东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承销券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12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57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5,453,184.6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149,347.8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5,303,836.82 元,其中:增加股本 237,199,19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78,104,645.8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7,199,191 股,由齐鲁财金全额认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1月18日,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37,199,191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新增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表决权委托到期暨权益变动事项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铝箔厂、原实际控制人张平先生与齐鲁财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铝箔厂向齐鲁财金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的71,602,378股(占协议转让之时公司总股本的9%)无限售流通股。同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铝箔厂自愿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4,290,619 股股份(占协议转让之时公司总股本的 10.5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齐鲁财金行使,委托期限不低于18个月,表决权委托期间铝箔厂和齐鲁财金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7,199,191 股新股。2023年1月18日,齐鲁财金以现金 方式全额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37,199,191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95,581,976股增至1,032,781,167股,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对应的 84,290,619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0.59%相应下降为 8.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17日,根据齐鲁财金和铝箔厂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之表决权委托期限,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届满,齐鲁财金和铝箔厂的一致行动关系亦自动终止。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后,齐鲁财金直接持有公司29.90%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栾贻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11:3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珊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包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在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822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7,199,191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48元,共计募集资金825,453,184.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149,347.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303,836.8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6日止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5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12月26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25,453,184.68元,扣除直接支付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的承销费4,240,000.00元(含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821,213,184.68元存入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五星支行	1102025329200596843	2022-12-26	221,213,184.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营业部	37050162700100001139	2022-12-26	3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营业部	15661001040052878	2022-12-26	300,000,000.00

2023年3月22日,公司将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五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2025329200596843)进行注销。

2023年3月21日,公司将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50162700100001139)进行注销。

2023年3月21日,公司将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661001040052878)进行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06年7月,制定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1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修订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08年4月,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6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修订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1年7月,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9月,公司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再次进行修订,并于2014年10月,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4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2022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再次修订。

1、针对本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五星支行账户(账号1102025329200596843),公司于2022年12月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于2023年3月22日予以注销。

2、针对本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37050162700100001139),公司于2022年12月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于2023年3月21日予以注销。

3、针对本公司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15661001040052878),公司于2022年12月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于2023年3月21日予以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元)	账户状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五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5329200596843	0	2023年3月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37050162700100001139	0	2023年3月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15661001040052878	0	2023年3月已注销
合 计			0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增减变动情况	本年度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21,213,034.68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0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对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的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21,430,163.68
(5)归还长期负债	
减少项合计	821,430,163.68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收到募集资金	0
(2)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3)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17,129.00
(4)理财产品收益	
增加项合计	217,129.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5,303,836.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5,303,836.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5,303,836.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短期借款	否	815,303,836.82	815,303,836.82	815,303,836.82	815,303,836.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15,303,836.82	815,303,836.82	815,303,836.82	815,303,836.82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15,303,836.82	815,303,836.82	815,303,836.82	815,303,836.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390 公司简称:固德威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固德威	68839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银超	吴正纬
电话	0512-62397978转8213	0512-62397978转8213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90号	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90号
电子信箱	ir@goodwe.com	ir@goodw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61,224,248.46	5,798,746,253.67	2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6,992,433.93	2,257,494,205.68	25.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14,199,531.81	1,452,405,069.72	16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759,455.48	54,620,046.07	1,25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2,830,286.88	47,883,264.81	1,45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09,275.58	-34,694,718.9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0	3.22	增加24.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9	0.32	1,24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6	0.32	1,231.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10.53	减少4.9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7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敏	境内自然人	30.97	53,410,000	53,410,000	53,410,000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5	10,775,623	0	0	无	-
卢红萍	境内自然人	5.00	8,623,860	0	0	无	-
苏州合众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6,036,800	6,036,800	6,036,800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5,797,349	0	0	无	-
郑加宏	境内自然人	3.11	5,372,203	0	0	无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4,892,455	0	0	无	-
方刚	境内自然人	2.50	4,309,200	0	0	无	-
卢进军	境内自然人	1.56	2,685,103	0	0	无	-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179,317	0	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黄敏直接持有公司5,341万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30.97%,并通过合众聚德间接控制公司603.68万股份,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为3.50%,黄敏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34.47%的股份,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黄敏系合众聚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众聚德系黄敏控制的企业,为黄敏的一致行动人。3、合众聚德中的有限合伙人黄欢、黄芝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敏的亲属,为黄敏的一致行动人。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3-043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迎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3-042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6号)文件核准,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3元,共募集资金834,460,000.00元,扣除应付发行费用59,392,118.3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067,881.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834,460,000.00
减: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41,101,509.43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793,358,490.57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48,852,322.32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9,602,998.41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34,018.75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027,773.27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13,072,892.3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72,572,815.15
其中:购买银行通知存款	43,00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17,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2,572,815.15

注:期末余额含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1,829.0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